

# 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 複核精算人員持續教育辦法

金管會保險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保局(財)字第 10310948910 號准予備查

本中心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第 251 次會議通過

本中心 104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第 259 次會議修正通過

金管會保險局 104 年 10 月 22 日保局(財)字第 10402115462 號准予備查

## 第一條 宗旨

為確保通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舉辦精算考試，取得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者(以下簡稱精算人員)，於執行精算業務的專業品質，必須持續進修以取得即時資訊及適用之知識，並符合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特訂定「持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持續教育內容比重之限制

至少 50% 的持續教育學分時數須來自於本辦法第三條所規範之「組織性活動」，剩餘之持續教育學分時數則可由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其他性質活動」所取得。

對於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與職業道德為主題之活動，均得以計入持續教育學分時數，但每年以 8 個小時為限。

## 第三條 組織性活動

組織性活動係指能提供精算人員與專業人士作為知識、經驗相互交流的正式活動。組織性活動之「一個小時之持續教育學分」係指符合本條文規範之五十分鐘上課或會議時間換算計之。

組織性活動包括如下：

1. 參加國際性或地方性的保險精算組織會議。
2. 參加與保險精算有關之課程、研討會與座談會。
3. 通過精算考試，其可換算之持續教育學分時數係以考試時間為計算基礎。
4. 主持精算相關會議或擔任保險精算有關之課程及持續教育活動講師之時數。
5. 參加國際性或地方性保險精算組織之視訊會議或網路教學。

組織性活動必須符合附件四中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組織活動內容範圍。

## 第四條 其他性質活動

其他性質活動係指非屬本辦法第三條所規範之組織性活動，但以提升精算人員專業知識與經驗等有關之活動為限。其他性質活動之「一個小時之持續教育學分」係指符合本條文所規範之五十分鐘上課或會議時間換算計之。

其他性質活動包括如下：

1. 參與精算考試(須檢附成績單)，每科以 2 小時計，但每年最多 6 小時。
2. 參與精算考試之出題、閱卷，每科以 3 小時計，但每年最多 6 小時。
3. 參與專題研究、演講、論文發表、擔任講師，每年最多 6 小時。
4. 參與企業管理及財務投資課程，每年最多 6 小時。
5. 參與電腦資料處理之相關課程，每年最多 6 小時。
6. 參與與精算實務有關之時事論壇，每年最多 6 小時。

#### 第五條 持續教育學分最低時數

精算人員持續教育學分時數每年至少 30 小時，或連續二年合計達 60 小時。

#### 第六條 持續教育學分時數之紀錄

精算人員應將所參加的各種持續教育學分時數自行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四年。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樣本請詳見附件二。

#### 第七條 持續教育證明文件之申請

精算人員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備齊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核發持續教育學分時數合格證明文件之申請，本中心將於二週內通知審核結果。經審核合格者，本中心將於提出申請之次年度一月底前發給符合持續教育學分時數合格證明文件。

前述之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1. 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如附件二。
2. 持續教育學分紀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與會收據、課程表、與會名單、會議記錄、考試成績單等。持續教育證明文件未及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另案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報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之變更由專案小組決議通過後實施。

## 附件一

### 第七條 持續教育證明文件之申請：舉例說明

蔡XX簽證精算人員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簽具YY保險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簽證範圍之意見報告書，則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底前備齊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前通知審核結果，經審核合格者，將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底前發給符合持續教育學分時數合格證明文件。

附件二 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樣本]

簽證年度：XXXX 年(西元)

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

組織性活動	日期 (yyyy/mm/dd)	主辦單位	活動代碼	活動名稱/內容 代碼	全部 時數	可計入時 數
	組織性活動教育學分時數合計					
其他性質活動	日期 (yyyy/mm/dd)	主辦單位	活動代碼	活動名稱/內容 代碼	全部 時數	可計入時 數
	其他性質活動教育學分時數合計					
可計入持續教育學分之總時數						

註：每次申請持續教育證明文件，酌加收費用新台幣貳仟元，若未及於持續教育辦法第七條所述期間提出申請者，酌加收費用新台幣肆仟元。

- 活動代碼：01 國際性之精算會議  
 02 地方性(含本中心)之精算會議  
 03 精算課程、研討會或座談會  
 04 通過精算考試  
 05 精算組織之視訊會議或網路教學  
 06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各委員會會議  
 07 公司內部精算會議  
 08 參與精算考試  
 09 精算考試出題、閱卷  
 10 專題研究、演講、論文發表、擔任講師  
 11 企業管理課程  
 12 財務投資課程  
 13 電腦資料處理課程  
 14 與精算實務有關之時事論壇

認可之組織及內容代碼：詳附件四

### 附件三 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範例]

簽證年度：2013 年(西元)

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

組織性活動	日期 (yyyy/mm/dd)	主辦單位	活動代 碼	活動名稱/內容代碼	全部 時數	可計入 時數
		2013/5/18 -2013/5/21	CAS	01	CAS Spring Meeting/ NL 5, NL 2, NL 6	16
	2013/6 /14-15	保發中心	03	產險費率釐定課程/ NL 2	8	8
組織性活動教育學分時數合計					24	22
其他性質活動	日期 (yyyy/mm/dd)	主辦單位	活動代 碼	活動名稱/內容代碼	全部 時數	可計入 時數
		2013/3 /25-26	KPMG 金融服務 業委員會	11	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業資 通風險管理研討會	8
	2013/05 /20-28	CAS	08	CAS Exam 1、2	4	4
其他性質活動教育學分時數合計					12	10
可計入持續教育學分之總時數						32

註：每次申請持續教育證明文件，酌加收費用新台幣貳仟元，若未及於持續教育辦法第七條所述期間提出申請者，酌加收費用新台幣肆仟元。

- 活動代碼：01 國際性之精算會議  
 02 地方性(含本中心)之精算會議  
 03 精算課程、研討會或座談會  
 04 通過精算考試  
 05 精算組織之視訊會議或網路教學  
 06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各委員會會議  
 07 公司內部精算會議  
 08 參與精算考試  
 09 精算考試出題、閱卷  
 10 專題研究、演講、論文發表、擔任講師  
 11 企業管理課程  
 12 財務投資課程  
 13 電腦資料處理課程  
 14 與精算實務有關之時事論壇

認可之組織及內容代碼：詳附件四

## 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範例]：填表說明

假設張立人於 2013 年之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如上範例所示，茲說明如下：

- 一、CAS 於 2013/5/18-2013/5/21 舉辦 Spring Meeting 有關持續教育之內容共計 18 小時，假設其所包含之內容分別為：
  - 內容一：有關產、壽險投資議題，3 小時
  - 內容二：有關產險費率釐訂議題，3 小時
  - 內容三：有關退休金成本議題，2 小時
  - 內容四：有關產、壽險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之課程，10 小時
- 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2013/6/14-15 舉辦之產險費率釐定課程，8 小時。
- 三、KPMG 金融服務業委員會於 2013/3/25-26 舉辦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業資通風險管理研討會，6 小時(該課程兼具產、壽險及退休金精算之內容範圍)。
- 四、參與 CAS 於 2013/5/20-28 舉辦之精算考試，共計兩科未通過，原可計入時數為 4 小時，依本辦法第四條有關參與精算考試(須檢附成績單)每科以 2 小時計，但每年最多 6 小時之規定，僅得再計入時數 2 小時。

### [填表說明]

#### 一、組織性活動

[填表說明(一)]

- 1.日期：[2013/5/18-2013/5/21]
- 2.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CAS，填入[CAS]
- 3.活動代碼：該活動為國際性之精算會議，填入[01]
- 4.活動名稱/內容代碼：該活動名稱為Spring Meeting，其內容範圍代碼詳見附件四。
  - a. 內容一之內容範圍代碼為[NL5]
  - b. 內容二之內容範圍代碼為[NL 2]
  - c. 內容四之內容範圍代碼為[NL 6]因此，該欄位應填入[Spring Meeting(活動名稱)/ NL5, NL2, NL6(內容)]
- 5.全部時數：

係填入內容範圍所屬之全部時數，可紀錄內容一之學分時數 3 小時、內容二之學分時數 3 小時與內容四之學分時數 10 小時，共計 16 小時。
- 6.可計入時數：

係填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範者之全部時數。

內容一與內容二全數符合規定，各得計入學分時數3小時；內容四學分時數為10小時，但受最高限制為8小時，故僅得計入8小時，共計14小時。

#### [填表說明(二)]

- 1.日期：[2013/6/14-2013/6/15]
- 2.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填入[保發中心]
- 3.活動代碼：該活動為精算課程，填入[03]
- 4.活動名稱/內容代碼：該活動名稱為產險費率釐定課程，其內容範圍代碼[NL 2]。因此，該欄位應填入[產險費率釐定課程(活動名稱)/NL 2(內容)]
- 5.全部時數：係填入內容範圍全部時數，有關持續教育內容之總時數8小時。
- 6.可計入時數：係填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範者之全部時數，8小時。

## 二、其他性質活動

#### [填表說明(三)]

- 1.日期：[2013/3/25-26]
- 2.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KPMG金融服務業委員會，填入[KPMG金融服務業委員會]
- 3.活動代碼：該活動為企業管理課程，填入[11]。
- 4.活動名稱/內容代碼：該活動名稱為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業資通風險管理研討會，因此，該欄位應填入[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業資通風險管理研討會]。
- 5.全部時數：係填入內容範圍所屬教育學分時數，故紀錄8小時學分時數。
- 6.可計入時數：係填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範者之全部時數，可計入財產保險業之持續教育學分時數紀錄為6小時學分時數。

#### [填表說明(四)]

- 1.日期：[2013/05/20-2013/05/28]
- 2.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CAS，填入[CAS]
- 3.代碼：該活動為參與精算考試，填入[08]
- 4.活動名稱/內容代碼：該活動名稱為CAS精算考試，內容為參加1、2兩科精算考試，因此，該欄位應填入[CAS Exam 1、2]。
- 5.全部時數：參與產險精算考試兩科，每科以2小時紀錄，故紀錄4小時。
- 6.可計入時數：係填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範者之全部時數，依第四條規定每年最多以6小時為限，故填入4小時之學分時數。

## 附件四 組織性活動

### 一、認可之組織

- 1.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2.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 3.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5.AAA (American Academy Actuaries)；美國精算協會
- 6.CAS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 affiliates；美國產險精算學會及其支會
- 7.FIA (Faculty and Institute of Actuaries) & affiliates；英國精算學會及其支會
- 8.IAAust (Institute of Actuaries in Australia) & affiliates；澳洲精算學會及其支會
9. CIA (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 & affiliates；加拿大精算學會及其支會
- 10.IAA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國際精算協會)
- 11.IAJ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Japan) & affiliates；日本精算學會及其支會
- 12.NAI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 13.SOA (Society of Actuaries) & affiliates；美國精算學會及其支會
- 14.EAAC (East Asian Actuarial Conference)；東亞精算會議
- 15.CAA(China Association of Actuaries)；中國精算師協會
- 16.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書面文件認許之組織活動。但主辦單位需於舉辦活動30天前，提出書面文件之申請。

### 二、組織性活動之內容範圍

組織性活動應與財產保險業精算知識相關之內容範圍為主題，其內容範圍及代碼如下所示。

內容代碼	內容
(NL1)	保單架構與承保範圍，核保與行銷；
(NL2)	費率釐訂；
(NL3)	保險監理會計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含稅法及相關法規)；
(NL4)	準備金評價；
(NL5)	清償能力之評估；投資與資產評價，及資產之現金流量與相關負債間關係
(NL6)	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及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NL7)	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NL8)	再保險



## 附件五 常見問答集 (FAQ)

- [問題1] 「簽證精算人員持續教育學分時數」之第二部分「一個新加入之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再做清楚之釐定。
- [回答1] 對新加入之簽證精算人員為須當年取得30個學分時數即可。
- [問題2] 第二條「持續教育內容比重之限制」之第二點，建議在第二條刪除此點，將職業道德規範之訓練時數併入第三條「組織性的活動」規範之，每年以8小時為限。
- [回答2] 由於以職業道德為主題之活動，其可能已包含於「組織性的」和「其他性質的」得以計算持續教育學分時數，而除此與精算學術相關即時資訊取得及適用知識提升更為重要，因此維持原條文之意旨不變。
- [問題3] 103年要簽證102年度精算報告之精算人員，其教育學分之規定是否仍為102年度至少須有30個教育學分？請考量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各簽證精算人員有足夠期間補足各項教育學分。
- [回答3] 簽證精算人員於簽證102年度精算報告時，依法應符合簽證精算人員之資格；再者，為求前後年度之一致性，故102年度即須取得30個教育學分或連同101年度合計達60個教育學分。
- [問題4] 「持續教育辦法」第五條有關組織性活動定義及附表：持續教育學分紀錄【範例】，參加研討會時，如何將其區分為組織性活動亦或其他性質活動。
- [回答4]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1.組織性活動必須符合附件四中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組織活動內容範圍；即組織性活動需同時符合二個條件，1. 須為附件四中認可之組織所舉辦，2. 其活動內容須符合附件四中之內容範圍。
  - 2.符合第四條規定，但未符合本辦法附件四認可之組織及組織的活動內容範圍之規定者，為其他性質活動。
- [問題5] 為鼓勵保險從業人員通過精算考試，對未通過考試，取得持續教育學分應有次數限制。
- [回答5] 不設限制。由於持續教育之目的為促進精算人員持續進修以取得即時資訊與適用之知識，非以通過考試為目的；再者，國內外考試及科目之難易不同，限制考試認定次數難以評定；因此，不宜對考試次數認定持續教育學分設限。
- [問題6] 若有些公司未有視訊會議設備，簽證精算人員如何參加視訊會議。
- [回答6] 視訊會議係指由保險精算組織舉辦之視訊會議或網路教學，並非指由公司所舉辦之視訊會議或網路教學。再者，持續教育學分之取得並不以參加視訊會議或網路教學為限，如無此設備無法參加視訊會議或網路教學，得選擇其他方式取得持續教育學分。
- [問題7] 有關「認可組織」，是否應包括大學院校所舉辦之精算及相關課程、研討會等？例如：東吳大會商數系舉辦之「可信度研討會」。請問附件四，#16，

所謂經本中心書面文件認許之組織活動，所謂「認許組織」是否需詳列？且需於30日前提出書面申請，是否會造成精算人員困擾、麻煩？也許因為疏忽、忘記申請保發中心認證。本14條是否可改為「於本持續教育辦法附錄中列舉之組織所舉辦之相關課程及活動」？

- [回答7] 1.大學院校所舉辦之精算及相關課程、研討會難以認定是否符合組織性活動為目的，因此，未納入認可組織，但舉辦單位仍可透過附件四認可組織之第14項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由保發中心依其書面申請之內容核定。
- 2.提出申請者為主辦單位，而非精算人員本身，因此，並不會造成精算人員之困擾與麻煩。

3.如前所述，本附件四第14項仍維持原文，不另修訂。

- [問題8] 如果參加之會議有二場議程，其時間分別為60分鐘及80分鐘，其應換算為幾個小時？又或者每場為40分鐘時，其應換算為幾個小時？

- [回答8] 首先，應視該會議為「組織性活動」或「其他性質活動」，因其換算之時間不同。假設前述之會議均為組織性活動，其換算方式如下：

「組織性活動」係以50分鐘換算「一個小時之持續教育學分」，因此，應先將二場議程之時間加總後換算之；如二場議程之時間分別為60分鐘及80分鐘，總時間為140分鐘，其可換算為「二個小時之持續教育學分」，不足50分鐘者，不得換算計入。又或，二場議程分別為40分鐘時之計算方式亦同，即先將時間加總為80分鐘，故得換算為「一個小時之持續教育學分」，餘30分鐘，不足50分鐘部分，則不得換算計之。

- [問題9] 如果主辦單位「不主動」「在30天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根據現有規定將不予承認，這樣的規定是否過於嚴苛？畢竟本方法在於促進精算人員繼續進修、提升自我，加上國內學術研討會每年舉辦的頻率並不高、人力多半非常吃緊，很難面面俱到，建議不妨放寬規定，例如：將「在30天前」改為「結束後60天內」，以免因舉辦單位事務繁忙延誤申請期限，使精算人員權益受損。

- [回答9] 由於組織性之活動係以提供精算人員與專業人士知識、經驗相互交流的正式活動，故主要係以國內外專業精算組織為主。因此，需於事前經本中心審議是否符合專業精算之議題，以維持精算人員之專業素質；再者，該項規定為「在30天前」提出申請，已較歐美國家規定之「在60天前」提出申請為寬。

- [問題10] 參加國內外精算考試，若通過考試，是否可同時申請組織性活動及非組織性活動。

- [回答10] 僅得列入組織性活動。